

9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分析

95 年 9 月 15 歲以上女性計 919 萬 9 千人，已婚者計 638 萬 4 千人或占 69.4%，未婚者計 281 萬 4 千人，未婚率為 30.6%。15 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2.6 人，呈逐年遞減之勢。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最小孩子在未滿 3 足歲前以「自己」照顧為主，占 65.8%，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則以「私立托兒所」托育為主，占 39.1%；已婚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孩子，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托育時間均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，其托育費用分別為 12,692 元與 7,253 元；已婚女性每日平均料理家務時間 4.1 小時，其中以 15 至 24 歲女性之 6 小時最長。

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婚前工作比率為 84.4%；目前有工作者比率為 52.6%，二者均呈提升之勢。目前從事全日工作之已婚女性占 94.9%；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30,147 元。目前有工作但未來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已婚女性分占 3.0%與 0.9%。15 至 64 歲女性目前無工作者，計 378 萬 2 千人或占 46.9%；其中已婚者無工作比率為 47.4%；未婚者為 45.8%。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，計 34 萬 4 千人或占 9.1%；其找不到理想工作之原因，以「專長不合」為主，占 25.7%。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，主要係因「家庭經濟尚可，不需外出工作」與「需要照顧小孩」，分別占 38.7%與 26.5%。

1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34.3%；復職率為 40.9%。曾因生育離職之已婚女性，以生育第 1 胎離職者所占比率最高；其生育離職率為 21.4%。曾因生育離職爾後復職者，計 45 萬 6 千人，復職率為 56.4%；平均復職間隔 6 年 8 個月。結婚離職後復因生育離職之女性，計 4 萬 2 千人，占結婚離職者之 2.8%；占生育離職者之 5.2%；生育後復職率達 81.2%。

壹、行政院主計處為明瞭臺灣地區女性結婚、生育、料理家務方面資料及其參與勞動情形，並深入探討女性因結婚、生育等原因離職情形，以及其進出勞動市場之工作史，自民國 68 年起按年隨同人力資源調查（前為勞動力調查）附帶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，79 年起改按不定期辦理，調查內容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，並補充下列各項婦女資料：(1)婚姻狀況；(2)生（養）育子女情形；(3)料理家務時間；(4)勞動參與情形；(5)婚育前後與就業間聯繫情形等。

貳、茲將 95 年（9 月調查）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次：

一、婚姻狀況：

（一）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 30.6%，各年齡組之未婚比率均呈逐年提升。

95 年 9 月 15 歲以上女性共計 919 萬 9 千人，其中已婚者計 638 萬 4 千人或占 69.4%，未婚者計 281 萬 4 千人，未婚比率為 30.6%，且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次下降。由歷年資料觀察，各年齡組未婚率均較 20 年前大幅攀升，其中尤以 25 至 29 歲、30 至 34 歲與 20 至 24 歲年齡組之增幅最鉅，分別上升 41.8、24.2 與 22.0 百分點。

(二)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最主要未婚原因均以「尚未遇到適婚對象」為主。

95 年 9 月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計 120 萬 5 千人，其目前仍未婚之最主要原因以「尚未遇到適婚對象」為主，占 66.1%，「經濟因素」7.3%居次，「年齡因素」與「擔心婚姻不幸福」亦均占 5.3%。若進一步觀察未來結婚意願，除即將在半年內結婚者計 4 萬 5 千人外，其餘會考慮結婚者計 96 萬 8 千人或占 83.4%，不會考慮結婚者則為 19 萬 2 千人或占 16.6%，其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 42.15%，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僅 19.65%。

二、生（養）育子女情形

(一)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2.6 人，呈逐年遞減之勢。

15 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 2.6 人，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遞減，且呈現逐年減少趨勢。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未曾生育女性之未生育原因，以準備（已）懷孕與健康因素（含配偶）居多，分別占 38.3%與 28.1%。

(二)已婚女性最小孩子在未滿 3 足歲前以「自己」照顧為主，占 65.8%；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則以「私立托兒所」托育為主，占 39.1%。

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孩子在未滿 3 足歲前照顧方式，以「自己」（小孩之父親或母親）照顧為主，占 65.8%，惟近 20 年間已降低 12.1 百分點，且其比率係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降低；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照顧方式，則以「私立托兒所」托育為主，占 39.1%。另進一步觀察已婚女性近 3 年（92 年 10 月以後）出生之最小孩子，在未滿 3 足歲之照顧方式雖亦以「自己」照顧為主，惟其比率已降至 46.5%，由「父母」與「褓姆」照顧則提高至 38.5%與 12.8%；近 6 年（89 年 10 月以後）出生之最小孩子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照顧方式，則以「私立托兒所」托育為主，占 39.8%。

(三)已婚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孩子，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托育時間均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，其托育費用分別為 12,692 元與 7,253 元。

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最小孩子於近 3 年（92 年 10 月以後）出生且委由褓姆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，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，占 80.4%，其托育費用為 12,692 元；而近 6 年（89 年 10 月以後）出生之最小孩子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，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，占 95.6%，其托育費用為 7,253 元。另就不同方式之托育子女費用觀察，兩者均以付「褓姆」之費用居首，分別為 14,089 元與 13,529 元。

三、料理家務時間：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日平均料理家務時間為 4.1 小時；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減。

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日平均料理家務時間為 4.1 小時，其中以 15 至 24 歲女性之 6 小時最長，而目前沒有子女之已婚育齡婦女僅 2.2 小時。另就業者亦受限於工作，致僅 3.4 小時。若就活動者平均時間（實際參與該項活動者之平均時間）觀察，「照顧小孩」平均為 2.9 小時，「做家事」為 2.5 小時，「照顧老人」平均花費 1.9 小時。

四、勞動參與情形

(一)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婚前工作比率為 84.4%；目前有工作者比率為 52.6%，二者均呈提升之勢。

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婚前有工作比率為 84.4%；目前有工作比率為 52.6%，分較 20 年前增加 15.3 與 6.9 百分點。婚前曾工作已婚女性工作年資約 5 年 3 個月，且以從事生產操作工作居多。已婚女性婚前或目前有工作比率，均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上升，惟各學歷女性之婚後工作比率均較婚前大幅減少。而婚前有工作女性中，目前亦有工作比率為 56.1%；目前有工作之已婚女性中，屬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則占 54.8%。

(二)目前從事全日工作之已婚女性占 94.9%，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30,147 元。

15 至 64 歲有工作已婚女性（有酬者）平均收入為 29,499 元，較 82 年增加 26.6%，其工作型態以全日工作者居多，占 94.9%，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0,147 元。女性有酬工作之每月工作收入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增加，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21,556 元最低，高中（職）程度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分別為 27,432 元與 39,331 元。

(三)目前有工作但未來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已婚女性分占 3.0%與 0.9%。

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但未來打算換工作之已婚女性，計 8 萬 2 千人或占 3.0%，其中以欲增加收入者為主；至於打算停止工作者僅 2 萬 4 千人或占 0.9%。想更換工作者所占比率以國及以下程度者之 3.6%較高；想停止工作已婚女性則以現有子女數 2~3 人者所占比率最高，達 70.5%。

(四)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占 9.1%；其找不到理想工作之原因以「專長不合」為主。

15 至 64 歲女性目前無工作者計 378 萬 2 千人或占 46.9%，其中已婚者無工作比率為 47.4%，未婚者為 45.8%，而無工作已婚女性中，曾有工作經驗者計 199 萬 8 千人或占 80.2%，且以 35 至 39 歲組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有工作經驗比率最高。目前無工作女性過去一年曾經尋職人數計 34 萬 4 千人或占 9.1%，其未找到理想工作原因以「專長不合」為主，占 25.7%，其次為「年齡限制」與「待遇不合」，其中 15 至 34 歲女性多面臨「專長不合」與「待遇不合」問題；35 歲以上女性則多為「年齡限制」。

(五)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53 萬 1 千人，其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服務工作人員最多；而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主要係因「家庭經濟尚可」與「需要照顧小孩」。

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，計 53 萬 1 千人或占 14.0%，其中以希望從事服務工作人員之 28.0%最高，期望之平均工作收入為 24,567 元，其中已婚者之希望待遇 23,611 元較未婚者之 26,096 元為低。目前無工作且未來一年亦無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325 萬 1 千人，其不願從事工作之原因以「求學及準備升學」為主，占 30.5%；其次為「家庭經濟尚可，不需外出工作」，占 26.4%。而已婚女性則多因「家庭經濟尚可」或「需要照顧小孩」而未外出工作。

五、婚育前後與就業間聯繫情形

(一)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34.3%；復職率為 40.9%，復職間隔平均約為 7 年 3 個月。

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（結婚離職率）為 34.3%，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，其中以部分時間工作者、農事工作人員、生產操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、無酬家屬工作者或工作未滿 1 年者之結婚離職率較高，均達 4 成以上。曾因結婚離職且曾復職已婚女性計 62 萬 2 千人，復職率為 40.9%，係近 20 年來最高水準，復職間隔平均約為 7 年 3 個月，以 40 至 49 歲組與專業人員之復職率最高。因結婚離職之女性離職原因以「準備生育」最多；「工作地點不適合」次之。

(二)已婚女性生育第 1 胎離職率為 21.4%；曾因生育離職之復職率為 56.4%。

15 至 64 歲曾因生育離職之已婚女性計 80 萬 8 千人或占 15.4%，其中於生育第 1 胎離職者計 63 萬 3 千人或占婚後至生第 1 胎曾工作女性之 21.4%（生育第 1 胎離職率），且其比率多隨年齡與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。曾因生育離職爾後復職者計達 45 萬 6 千人，復職率達 56.4%，平均復職間隔約 6 年 8 個月。曾因生育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以「照顧小孩」最多，「準備生育」次之。曾因結婚離職且復職女性中，爾後又因生育離職者計 4 萬 2 千人，占結婚離職女性之 2.8%；占生育離職者之 5.2%；惟其復職率高達 81.2%，且復職間隔亦已明顯縮短。